

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 109 學年度
『攜手創愛—夢想起飛』學生學習進步獎實施辦法

- 壹、為鼓勵全國國中小學學生，透過進步獎獎學金達到自我激勵，提升自信及學習成效而實施本計畫。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各辦事處
 - 三、承辦單位：全國申請本計畫之國中小學校
- 參、實施內容：
- 一、學校申請資格：全國各國中小學校均可申請。囿於經費有限，得依各辦事處申請情形調整每人獎金金額或授獎人數。
 - 二、學校申請方式：各辦事處依本案目標和實施辦法辦理。
 - 三、獎勵標準及內容：
 - (一)申請次數：每學期申請一次，成績計算不得跨學期。
 - (二)獎勵金額：各辦事處每學期申請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 (三)評核標準：成績評量後，學生個人與自己上一次評量成績比較成績進步程度為全班進步分數最多者依序類推。
 - (四)獎勵名額：
 1. 全校班級數 14 班以下，國小每班受獎人數以 10:1 為原則，即每 10 名學生獎勵 1 位，11-20 名學生獎勵 2 位，21-30 名學生獎勵 3 位。國中每班受獎人數以 15:1 為原則，即每 15 名學生獎勵 1 位，每班最多 2 位。
 2. 全校班級數 15 班以上，國中小每班獎勵學生以 1 人計算。惟上開原則各辦事處仍得因地制宜自行調整。
 - (五)獎勵金額：
 1. 國小每生每次 200 元以內，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2. 國中每生每次 300 元以內，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 四、各縣市申請經費獲通過之名單，由本會審核後呈教育局公告。
- 五、本案獎學金之頒發由申請學校校長頒獎以勉勵學生。
- 六、本辦法若有未竟事宜，將由總會另行訂定之。